

剧毒化学品领用告知书

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具体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我校凡涉及剧毒品的各教学、科研单位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以下精神：

1. 剧毒品指国家八部、局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《剧毒品化学品目录》（2002 版），计 335 种。
2. 剧毒品管理必须严格执行“五双”制度（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用、双账本、双锁）。
3. 涉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4. 剧毒化学品严禁私自购买（或接受）。
5. 剧毒化学品严禁用任何方法流出校外。
6. 剧毒化学品不可超量领取，私自留存，坚决杜绝“库中库”。
7. 领用剧毒化学品遵循“谁领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必须两人带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到场领用，且其中一人必须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安全培训资格证书》。
8. 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手续齐全，领用人提交申请后需各环节负责人进行审核。领用申请单须分别有领用人（双人）签名，并经设备处备案，发货完毕后发货人员（双人）签名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单位：设备处 保卫处

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过《剧毒化学品领用告知书》。保证做到一次性领用，不私自留存。领用的剧毒化学品用于合法用途，不挪作他用，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并加强实验过程中的管理，详细登记使用、消耗记录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并做好实验器具及残渣废液的无害化处理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

华东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使用领料单			
品种名称		院系安全负责人	
领用部门		院系公章	
领用原因			
课题组负责人		设备处备案	
领用日期		领用时间	
请领数		核发数	
领用人签名	1.		2.
发货人签名	1.		2.